

广西壮族自治区 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桂道运修〔2008〕48号

关于发布广西中级客车类型划分 及等级评定表（第十二批）的通知

各运管处：

按照交通部《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交公路发〔2002〕590号）的规定，我局组织专家组对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申报评定等级的GDW6128HK2等6个客车车型按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06）进行了审查评定。现将符合标准的中级客车以《广西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第十二批）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并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认可。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转发交通部关于加强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办综合〔2007〕247号）

的精神，我区发布的第七至九批《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有效期截至2008年6月30日；我局对其中第八批、第九批的部分车型按照新标准重新进行了评定，对符合中级客车新标准的车型在《广西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第十二批）中一并发布，并自本评定表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广西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第十二批）

2.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的

说明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附件 1:

广西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 (第十二批)

技术参数	厂家	桂林大宇	桂林大宇	桂林大宇	桂林大宇
	车型	GDW6128HK2	GDW6121HK5	GDW6119H2	GDW6960H4
评定类型及等级		大型中级	大型中级	大型中级	大型中级
座位数+司机+导游	≤	53+1+1(带中门 51+1+1)	53+1+1(带中门 51+1+1)	45+1+1(带中门 43+1+1)	41+1+1
发动机位置		后	后	后	后
车身长度	mm	12000	12000	10810	9650
比功率	kw/t ≥	10	10	10	10
最高车速	km/h ≥	100	100	100	100
匀速行驶车内噪声	dB(A) ≤	75	75	75	75
车内通道宽	mm ≥	300	300	300	300
ABS (一类)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动力转向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蹄片间隙自调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子午线轮胎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座间距 (同向)	mm ≥	700	700	700	700
座垫宽	mm ≥	420	420	420	420
座椅深	mm ≥	420	420	420	420
靠背高	mm ≥	650	650	650	650
扶手 (靠通道)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座椅安全带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空气调节装置		冷或暖	冷或暖	冷或暖	冷或暖
车内行李架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音响设备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侧窗帘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行驶记录仪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人均行李舱容积	m ³ /人 ≥	0.13	0.13	0.13	0.09
特殊结构说明					

广西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第十二批、卧铺）

技术参数		厂家 车型	桂林大宇	桂林大宇
			GDW6128HW1	GDW6121HW4
评定类型及等级			大型中级	大型中级
座位数+司机+导游	≤		42+1+1(不可调半躺)	42+1+1(不可调半躺)
发动机位置			后	后
车身长度	mm		12000	12000
比功率	kw/t	≥	10	10
最高车速	km/h	≥	100	100
匀速行驶车内噪声	dB(A)	≤	75	75
车内通道宽	mm	≥	300	300
ABS（一类）			装置	装置
动力转向			装置	装置
蹄片间隙自调装置			装置	装置
子午线轮胎			装置	装置
铺位排列型式			1+1+1	1+1+1
铺长	mm	≥	1800	1800
铺宽	mm	≥	450	450
纵向间距	mm	≥	1500(半躺)	1500(半躺)
横向间距	mm	≥	350	350
上铺高	mm	≥	780	780
铺间高	mm	≥	800	800
重叠脚窝内端高	mm	≥	250	250
下铺面距地高度	mm	≥	250	250
护栏高	mm	≥	150	150
铺垫厚	mm	≥	70	70
座椅安全带			装置	装置
空气调节装置			冷或暖	冷或暖
音响设备			装置	装置
侧窗帘			装置	装置
行驶记录仪			装置	装置
人均行李舱容积	m ³ /人	≥	0.15	0.15
特殊结构说明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级客车 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的说明

一、 车辆各项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均需符合评定表中的要求，只要有一项低于相应类型及等级的标准限值，在核发《道路运输证》时，就不能核定为该类型及等级。

二、 评定表中各车型的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等均以新出厂的车辆为依据，所有内容均经过现场核查或实测。对于在用营运客车，还应根据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进行等级评定。

三、 对已评定类型及等级的客车如因改装（改造），引起评定表中所列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变化的，需重新核定等级。

四、 评定表中划“-”的为该等级车型该项技术参数或服务装备不要求。

主题词：运输 车辆 通知

抄送：交通部公路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管理局（处），
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分会，自治
区交通厅综合处，本局黄局长，维修科（3）。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08年4月3日印发

打印：徐玉红 校对：钟明生 汤 辉 （共印56份）